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鼎龙股份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半导体材料核心主业发展，公司计划逐步剥离传统耗材终端墨盒业务，其中包括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屏科技”）所持有的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迅科技”）15%股权以7,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行汇创”），即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4.85亿元，较绩迅科技2026年2月底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61.6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芯屏科技持有绩迅科技的股权比例由59%减少至44%，同时，绩迅科技股东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杨浩、赵晨海、李宝海、北海承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享有绩迅科技56%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拥有对北海绩迅的控制权，因此绩迅科技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绩迅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详见公告：2025-034）。绩迅科技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绩迅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为其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绩迅科技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述存量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拟对绩迅科技新增 10,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新增担保额度尚未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北海综合保税区 A6 区 3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宝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086512743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绩迅科技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出售绩迅科技部分股权前后，绩迅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2,360.0	59.00%	1,760.0	44.00%
杨浩	562.8	14.07%	562.8	14.07%
赵晨海	388.6	9.715%	388.6	9.715%
李宝海	388.6	9.715%	388.6	9.715%
北海承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50%	300.0	7.50%
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0.0	0.00%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	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5.48	51,345.89
负债总额	20,005.39	20,880.28
所有者权益	30,000.09	30,465.61
利润表相关指标	2026年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9.94	64,827.17

营业利润	-518.41	3,515.60
净利润	-494.94	3,514.38

注：上表数据为绩迅科技的合并报表数据，绩迅科技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56 号。

三、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屏科技出售其持有的绩迅科技 15%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绩迅科技担保余额合计为 4,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鉴于绩迅科技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公司按照 100%比例对其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及最高额	主债权余额 (万元)
鼎龙股份	绩迅科技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期间在债权人处形成的最高 5,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
鼎龙股份	绩迅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在债权人处形成的最高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本次对外担保是转让控股孙公司绩迅科技部分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该担保事项后续的处理方案为：1、对于已存续的担保事项，绩迅科技其他股东承诺，虽因资金压力暂无法立即提供反担保，但将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逐步按各股东所持绩迅科技的股份比例，对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2、对于未来公司可能对绩迅科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内容执行，同时绩迅科技其他股东应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公司出售持有的绩迅科技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公司及被担保公司绩迅科技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绩迅科技其他股东对相关担保事项安排了后续的处理方案，对于已存续的担保事项，绩迅科技其他股东承诺，虽因资金压力暂无法立即提供反担保的，

但将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逐步按各持有绩迅科技的股权比例,对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对于未来公司可能对绩迅科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内容执行,同时绩迅科技其他股东应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被动形成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外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是转让控股孙公司绩迅科技部分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莎:  刘 智: 



2026年4月3日